**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3月13日在荣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丹**

各位代表：

我代表荣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124”发展思路，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028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681件，同比下降11.44%；民事检察案件53件，同比下降5.36%；行政检察案件77件，同比上升234.78%（含49件新开展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51件，同比下降5.56%；其他各类检察监督案件166件。

1. 以学铸魂、凝心聚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筑牢对党忠诚政治品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30余次。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市检察院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30余次，**做到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运用法治力量捍卫党的绝对领导。**全面推行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向有关单位提出堵漏建制、防范风险的检察建议36份，努力当好法治参谋。守牢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加强舆论宣传引导，21篇工作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推动党纪学习见行见效。**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对标党中央和省市县委部署要求，**组建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5个方面11项具体工作安排及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组织集中学习讨论16次，观看警示教育片、违法违纪典型案例7次，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发放学习资料300余份，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上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3个，均得到有效整治。**

**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关于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办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培育打造“梧桐花开”主品牌和“云山诗益”（1）“盐未·梧桐心语”“检民一路”等子品牌的“1＋N”品牌矩阵，切实把党的先进性运用于执法办案和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中。**充分发挥临时党小组战斗堡垒作用，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在具体案件上。集合干警力量做实“千名政法干警进网格”、定点帮扶等工作，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1. 主动融入、依法履职，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在维护安全稳定中担当有为。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办案作为检察机关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首要渠道**。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54件59人、起诉101件152人，其中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毒品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9件22人、起诉28件3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办理的“九类涉恶”（2）案件，串并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排查重点人员82人**，提前介入涉黑涉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荣县贡献检察力量。

**在防范风险化解中积极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常态化推进断卡行动，批准逮捕涉“两卡”（3）案件9件11人、起诉23件29人。**纵深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治理，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多次就涉众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开展座谈，**稳妥办理“4.04”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1件56人，“7.17”涉缅北回流人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件10人。**在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参与调解处理信访案件24件**，化解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失地农民补偿、河滩地归属等纠纷问题，**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化解风险矛盾**。

**在服务营商环境中依法能为。**依法打击损害经济转型升级的各类犯罪，**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假冒注册商标、虚开发票等案件24件44人**。增强联动效应，在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对县域企业“把脉问诊”,联合县司法局**开展企业法治体检、问询106次。与县工商联、县国资委会签协作联系机制，建立规上企业联系人制度，打好“检察蓝＋工商联”护企合力组合拳**，确保检察履职为企纾困有成效。助力县域品牌保护，充分发挥民营经济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与县法院共同制发《关于促进涉茶企业规范经营的联合建议书》，督促茶企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助力“中国花茶之乡”“荣县花茶”“荣县绿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强化跨区域协作，**与邛崃市检察院签订**《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现理念互通、资源共享、经验互学，**推动两地检察工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在护航社会治理中尽责敢为。**既“治已病”，更“治未病”，**充分发挥“检民一路＋基层巡回检察”社会治理模式，组织干警下沉网格400余人次，收集社情民意100余条，摸排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线索20余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5件、开展法治宣讲11次，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37次**，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与县政府签订《关于开展“府检联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1. 司法为民、如我在诉，自觉践行人民至上

**将守护宜居宜业美好生活工作放在心上。**持续推进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小流域**水体污染治理监督力度**，**办理**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关注“舌尖上的安全”，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协作机制》，全链条守护食品安全，办理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5件10人。**通过行刑反向衔接**（4）**，向行政机关移送涉嫌行政违法线索1条，**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3人。**强化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6件10人。高度重视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保障，**针对消防设备不齐、“飞线充电”等问题，**发出重点单位、老旧小区涉消防安全检察建议5份，所涉问题全部得到整改，**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扛在肩上。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34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7件44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件3件，针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售酒等公共利益难点，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件。**从“治罪”到“治理”，强化“行刑衔接”**（5）**，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烟草专卖局签订《打击非法烟草制品联合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涉烟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未成年人校园周边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合力。**持续深化“检校合作”，依托“盐未•春天计划——家长课前学法”、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法治教育活动10场次，受众3200余人，努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

**将特定群体法律权益保护工作抓在手上。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8万余元。**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加强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见》，寻找检察为民“最优解”。**深入贯彻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6）及“红盾护老”安全共建专项行动要求，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6件6人，**在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就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问题及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派驻检察骨干担任养老院法治副院长，以现场宣讲、观摩公开庭审等方式开展法治警示教育课。**会同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监督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合力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力度。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针对残疾人通行安全隐患的问题，制发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该案被作为样板案件全市推广。**依法救助困难当事人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利用司法救助异地协作机制，分别就荣县籍在外务工人员、军属家庭情况开展跨省司法救助调查核实工作，获《四川日报》报道**，以司法救助“小切口”彰显检察为民“大情怀”。

**将实质性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落在行动上。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高效办理群众信访案件46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率100%**，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强化释法说理化解矛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案件公开听证37件**，**并在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会暨调解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让公平“看得见”，让正义“听得见”。

1. 提质增效、勇于担当，深耕检察主责主业

**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的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2件192人，审查起诉案件406件565人。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34件，办理立案、撤案监督案件10件，纠正漏捕、漏诉32人，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29份，采纳率100%。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适用342件465人。加强“监检衔接”，办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8件9人，制发涉教育系统、群众身边的贪腐类检察建议2份，**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续开展“行刑衔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参与巡回检察2次，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省二级规范化检察室。针对纠正监管场所、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8份，采纳率100%**，走好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

**量质并举做强民事检察。**依法拓宽线索来源，畅通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摸排民事检察案件线索45件并开展调查核实，促成民事再审7件。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办理不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0件、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3件，制发检察建议19份。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努力破解弱势群体维权障碍，**办理追讨劳动报酬、老年人赡养费、未成年人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件11件**。**推动大数据和民事检察的深度融合，应用数字检察模型筛查民事检察监督线索30余条**，**设计《民事执行之车辆查控类案检察监督》模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金点子”创意竞赛二等奖。**

**精准履职做深行政检察。依法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行政审判活动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6件。**协同县法院、县司法局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4件。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1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防止当罚不罚，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42人，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39人。**

**聚焦治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开展服务“三农”公益诉讼监督，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食品质量安全提升、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注重刑事施惩、民事追损，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为社会福祉筑牢法治防线。贯彻“农业稳县”战略，**加强耕地和粮食安全保护，办理涉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督，办理的督促保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四川省检察机关2024年度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1. 固本培元、砥砺进取，主动接受全面监督

**夯实队伍建设根基。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检察官网络学院等学习载体，开展线上培训270余人次，组织“悦读书、悦分享、悦月谈”活动16场次**，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荣县人民检察院“8.25”办案组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司法警察大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能动规范履职品牌警队，荣县人民检察院获评为全市二等功公务员集体，2个作品分别获全省第三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优秀奖和全省反邪教优秀原创作品优秀奖、网络人气奖。**

**抓实从严管党治检。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形成认识到位、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全面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强化八小时外管理，运用正反面典型案事例，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谈心谈话，排查部门和个人廉政风险点36个，制定防控措施36条。**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守住司法公正防线，主动填报“三个规定”事项38件。

**严明规矩规范用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检察权始终在监督下运行。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向县人大专项报告法律监督工作2次，根据审议意见整改问题4个。加强日常联络，集中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6人次，邀请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案件听证、观摩庭审、检察开放日等活动80余人次，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反馈。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运用“两微一端”宣传办案故事、发布检察信息100余条。**

各位代表，2024年，我院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有3个集体、19人次、8项工作获得省、市、县级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荣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中心大局的检察方案落实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精准度仍有不足。二是“四大检察”对标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目标还有差距，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的力度还不够。三是司法为民能动性还需提升，对多元化、新类型需求还存在一定程度跟不上、对不准的问题。四是检察队伍专业能力、综合素能、梯队建设还存在差距，队伍教育、管理、监督仍需抓实。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难题、解新题。**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紧扣市委“四大战略”实施和“两市两城”建设，聚焦县委“124”发展思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荣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力学笃行中提升政治站位

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拓展政治与业务融合路径，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业务工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县委和市检察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上，保持战略定力、把握主动精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政治防线，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

1.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稳定中护航荣县发展

**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积极融入县域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协同维护县域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生产等各方面安全，着力以高水平法治安全保障荣县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从严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金融犯罪，推动健全金融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惩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维护金融安全。服务地方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用检察力量护航**“荣县花茶”“荣县绿茶”“荣县土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产品等**地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为荣县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检察保障。

1. 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在依法履职中保障民生民利

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制。**规范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为更多特定群体提供有力司法保护。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机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制度，**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开展涉检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发挥好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 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在队伍锻造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以“三个善于”（7）引领素能提升，**努力以人才高地成就业务高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促进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扎实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强化检务监督，深入整治“四风”，引导检察人员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新的一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实干笃行、奋楫争先，为荣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云山诗益”：**系荣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名。“云山”借方言指“荣山”，“诗”出自陆游诗句“千里郁为诗书乡”，“益”指公益诉讼检察。

**（2）“九类涉恶”：**指涉黑涉恶九类案件，包括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

**（3）“两卡”：**即银行卡和手机卡，近年来被滥用于犯罪，成为诈骗分子实施诈骗和转移赃款的重要工具。

** （4）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不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的制度。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5）行刑衔接：**又叫“两法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简称，指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6）“十一号检察建议”：**2023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制发，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从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7）“三个善于”：**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面向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